

111年全國語文競賽

試辦「本土語文讀者劇場」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預備教室外走廊，請依競賽手冊規定之時間前往報到。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報到後進入預備教室，由工作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，之後即可進行預備。預備時間結束，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。
- 三、競賽隊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，先至競賽場地外等候，然後進入預備席。競賽隊伍只可徒手拿文本或使用大會準備的資料夾，並視需要攜帶個人裝水容器，禁止攜帶文具、道具入場。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上臺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本，禁止攜帶文具、道具等物品。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。攜帶文具、道具或文稿本以外之物品上臺，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- 四、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。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文本編號，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，競賽隊伍即可開始進行表述。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。
- 五、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4至5分鐘；高中學生組5至6分鐘。下限時間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，等待評判提問。
- 六、競賽隊伍表述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。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25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；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，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，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25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(短音)；45秒時間到，第二次舉牌並按2

次鈴聲(1短音、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，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。

七、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八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
九、其餘注意事項比照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之共同注意事項。